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7

傳真：2722646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02326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首次申報扶養親屬同意書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地址電話一覽表(32657800A00_attach1.doc、32657800A00_attach2.doc、32657800A00_attach3.doc)

主旨：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新增首次辦理申報者亦得申請適用本服務措施，請查照。

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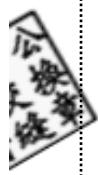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2月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20005713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於102年5月份順利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其本人及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符合申請書第7欄所列8項條件者（詳附件），可於今(102)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並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三、符合前揭條件之首次申報者，請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有扶養直系尊親屬及滿20歲以上子女者，另請檢附該直系尊親屬及滿20歲以上子女同意書(如附件)送交國稅局：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





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出申請；扶養親屬同意書請於今(102)年3月18日前送交各國稅局。

(二)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請依式填妥申請書(有前開扶養親屬者並檢附同意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就近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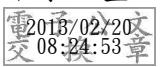
四、各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等機關服務之教職員若有彙總申請的需要，可由申請人依式填妥申請書，由教職人員服務機關彙總申請書、申請人名冊、申請人切結與正本相符合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受扶養親屬同意書正本，具文向該機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詳情請逕向機關所在地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辦理，並請儘早提出申請，以利作業。

五、本項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係國稅局依申請人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據以計算其應納稅額，於今(102)年4月25日前以申請人選定之試算書表提供方式，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如經國稅局審核不符合適用對象及條件者，仍請於今(102)年5月份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

六、檢附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首次申報扶養親屬同意書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單位地址及電話一覽表。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幼稚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

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

裝

54

訂

線